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采处罚〔2024〕2号

关于对潍坊悦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赣州红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更名江西红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米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串通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潍坊悦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潍坊综合保税区高新二路东管委会办公楼 408 室

法人代表：王勇 联系电话：15165616189

授权代表：张洪海 联系电话：182536330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MTX7B52

当事人：赣州红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红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赣州市章贡区赣江源大道 10 号宝能世纪城东区酒店
及办公楼 1914#办公

法人代表：吴小林 联系电话：0797-8488114

授权代表：唐剑锋 联系电话：135766688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576124364K

当事人：赣州米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 26 号写字楼三楼

法人代表：邹能传 联系电话：13979704665

授权代表：孙文景 联系电话：191790440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60EQCXA

根据《宁都县审计局关于潍坊悦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串通投标问题线索的审计移送处理书》（宁审移[2024]3号）提供的线索，上述当事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江西省公共交易平台参加赣州中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宁都县数字化警报系统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ZZT2022-ND-C012）电子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本机关根据宁都县审计局的审计取证单及上述三家公司的相关合法证据，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到县财政局口头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违法事实

经审理查明，当事人在赣州中天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宁都县数字化警报系统升级改造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ZZT2022-ND-C012) 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潍坊悦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赣州红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更名江西红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米泰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投分别为 74.9 万元、74.95 万元 和 75 万元，投标供应商报呈规律性差异且投标制作 mac 地址一致、投标 IP 一致。

该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的规定，构成投标人串通投标。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宁都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当事人于 6 月 18 日到县财政局口头陈述、申辩意见，但不影响本案的定性。鉴于该项目已履行完合同，且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分别处以潍坊悦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赣州红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更名江西红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赣州米泰电子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柒拾伍万(¥750000)元千分之七点五计伍仟陆佰贰拾伍(¥5625)元的罚款。合计人民币壹万陆仟捌佰柒拾伍(¥16875)元。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凭缴款码 36073024000725352163、36073024000725352235、36073024000725352294 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码: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备注:政府采购罚没收入。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送寄本机关采购办备案。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宁都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